合同审核专用章
2026年289号

合同解除协议

ZZS273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市北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、达成一致，于2026年3月31日共同签订《2026年什刹海街道地区渣土清运服务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6年148号）（以下称原合同）。

原合同签订后，因履行过程中出现变化，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，决定解除原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解除

1.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原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。

2. 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首付款734850元，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全额退回。甲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华安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00 0000 4478 0000 1935 014

3.原合同解除后，乙方按1.2条规定退还全部费用后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，原合同存续期间及提前终止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

4.原合同解除后乙方履行完毕退费义务，甲乙双方无任何经济纠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纷，互不追究法律责任。并且双方均不得就原合同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起仲裁、诉讼、申诉、信访等。

第二条 协议附则

1.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。

2.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8322300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市北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日